

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科別與名額：

類別	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專任輔導	1 名	代理實缺 (合聘)	自實際起聘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本校為主聘學校，從聘學校為本縣造橋鄉錦水國小，係由縣府特教科視個案量指示每周 2 日至從聘學校服務。
註：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資格：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本校網站(<http://www.pans.mlc.edu.tw>、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編號	甄選類別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1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招考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 次招考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p>第一、二、三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4. 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	--	---

備註：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7834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並於113年9月6日府教特字第1130192272號函文各校參辦。

參、簡章下載暨報名時程及甄試地點：(採現場報名方式，通訊報名不受理)

一、簡章下載、網址及公告時間：

(一)簡章下載及網址：

1. 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pans.mlc.edu.tw>)。
2.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公告時間：113年12月30日(一)至114年2月24日(一)止。

二、報名、甄試、成績複查及報到時程：

甄選階段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報到 時間	甄選時間	成績公告 時間	成績複查時 間	錄取報到 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1月6日(一) 上午8時至9時止	上午9時前	上午9時 30分	上午10時 30分	上午10時30 分至11時	上午11時 30分前
第2次招考	114年1月6日(一) 上午8時至9時止	上午9時30 分前	上午10時 30分	上午11時	上午11時至 11時30分	上午11時 30分前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1 月 6 日(一) 中午 1 時至 2 時止	下午 2 時前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下午 4 時 前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1 月 6 日(一) 中午 1 時至 2 時止	下午 2 時 30 分前	下午 3 時	下午 3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下午 4 時 前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1 月 20 日(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上午 9 時前	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上午 11 時 30 分前
第 6 次招考	114 年 2 月 10 日(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上午 9 時前	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上午 11 時 30 分前
第 7 次招考	114 年 2 月 17 日(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上午 9 時前	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上午 11 時 30 分前
第 8 次招考	114 年 2 月 24 日(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上午 9 時前	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上午 11 時 30 分前

註 1：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註 2：如係因為報考人數眾多以致甄選時間拉長，當次招考成績公布、複查、報到皆遞延公告，請以當日招考的錄取公告為準。

三、報名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信東路 285 號）

人事室電話：037-685410 分機 26。

四、甄試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信東路 285 號）

肆、報名手續：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證書。

（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繳交報名費：為減輕考生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五、核發准考證。

伍、錄取方式及名額：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有任何一科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再相同以代理(課)年資長短順序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取：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實缺 1 名，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陸、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一、國小專任輔導

(一)口試成績佔 50%，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二)試教成績佔 50%，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提出相關輔導策略及個案概念化，由學校提供情境，應試者依情境作答。作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柒、甄選成績公告、複查、報到等事項：

一、成績公告：甄選結果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及本校網站

(<http://www.pans.mlc.edu.tw>)，成績單以紙本寄發，如未收到請來電告知 (037-685410 分機 26)。

二、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得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輔導室提出複查 (請事先填寫申請書)，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報到聘任：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應聘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四、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等相關法令辦理。

捌、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因身心障礙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四、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ww.pans.mlc.edu.tw>) 下載列印 (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安排。

六、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正本；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八、申訴電話：037-685410#51(專任輔導)

九、申訴電子信箱：cloud53045@pans.mlc.edu.tw。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
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
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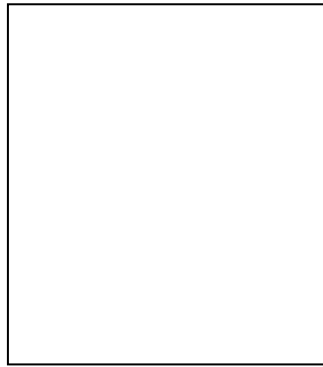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第____次招考 甄選類別：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合聘實缺)

准考證



同報名表照片

編 號：

姓 名：

考試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

(頭份市信東路 285 號)

考試時間：113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至結束。

試務人員簽章：口 試：

試 教：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當日下午 1 時前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第 次招考、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查 核 名 稱		
	口 試		
	試 教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複查日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四)

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 _____ 次招考

甄選類別：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合聘實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親簽)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 類科/字		黏貼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最近三筆任職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務		任職起訖年月日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審核人蓋章
	1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4)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教師服務年資()年，請檢附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並同意貴校依規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做聘任審查用。					本人親簽
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